

401829



遠離塵囂

YUANLI CHENXIAO

〔英〕托马斯·哈代 著

花山文艺出版社

上61.44
814(8)

401829



YUANLI CHENXIAO

遠離塵囂

[英] 托马斯·哈代 著
陈亦君 曾 胡 译



花山文艺出版社

一九八二年·石家庄

远离尘嚣

〔英〕托马斯·哈代著

陈亦君 曾 胡译

花山文艺出版社出版（石家庄市北马路19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 1/32 14 5/8印张 4 插页 360,000字 印数：1—47,800 1982年10月第1版
1982年10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0286·33 定价：1.55元

内 容 提 要

在这里奉献给读者的是十九世纪英国伟大的现实主义作家托马斯·哈代的成名作《远离尘嚣》。

《远离尘嚣》描写了这样一个戏剧性的故事，主人公加布里埃尔在趋于赤贫的情况下爱上了女农场主巴丝谢芭并做了她的羊倌。可是，巴丝谢芭却醉心于乡村中一个唐璜式的人物特罗伊。特罗伊曾引诱过一位天真无邪的姑娘范妮，后来又抛弃她与巴丝谢芭结了婚。另一个农场主博尔德伍德像疯了似地爱着巴丝谢芭，后来他杀死了特罗伊，精神错乱了，被判为终身监禁。最后巴丝谢芭与对她忠心耿耿的加布里埃尔结了婚。

哈代精于结构，善于写景，作品情趣盎然清新喜人，有浓厚的地方色彩，在英国文学史上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远离尘嚣》既是他的成名作，也是他早期作品的代表作，其高超的艺术技巧对我国的文学创作是有一定的借鉴作用的。



Thomas Hardy.

作者前言

在作为新的版本重印这部小说的时候，我想起我是在逐月连载于一本流行杂志上的《远离尘嚣》的章节中，第一次冒险从英国早期的历史记载中采用了“威塞克斯”这个词的，并用它来作为曾经包括在那个已经不复存在的王国内的地区的现名^①，从而给它以虚构的意义。我计划创作的一系列小说主要是被称之为地方性类型的小说，它们似乎需要某种地域上的明确性，以便使它们有一个统一的地理背景。由于发现一个郡的区域不足以使这一目的提供足够大的画面，而对杜撰的地名又有种种非议，因此我就发掘出了这个古老的地名。人们知道这个地区，但又不甚了然，甚至受过教育的人也常常问我它在什么地方。然而，出版界和公众甚为体谅，欣然接受了这个异想天开的规划，心甘情愿地和我一起来混淆时代，想象出一群生活在维多利亚女王时代^②的威塞克斯居民，即一个已经有了铁路、一便士邮政制^③、割草机和收割机，联合救济院，安全火柴，有了能读会写的劳动者和公立学校学生的现代威塞克斯。但是，我相信我可以准确无误地说，直到1874年这部小说用威塞克斯来代替同时代的普通州郡以前，无论在小说中或当时的谈话中，都从未听说过威塞克斯，因此，

① 威塞克斯是英格兰古撒克逊王国的国名之一，它包括现在的波克郡、维特郡、索美塞得郡、汉普郡、多塞特郡和得文郡。哈代在《远离尘嚣》中第一次采用了这个词，以后又以这个地区为背景写了一系列的著名小说，被称为“威塞克斯小说”。

② 维多利亚女王时代指1837年到1901年。

③ 英国的一便士一封信的邮政制，1680年建立于伦敦，1840年后推广到全英国。

“威塞克斯农民”或“威塞克斯风俗”这种说法是不会被认为与威廉征服英国^①以后的时代的事物有任何关系的。

我没有料到在现代小说中采用的这个词会扩展到了这些特殊编年史的篇章之外。但是，它不久就在其它地方被采纳了，首先采用它的是现在已经停刊的《考察家》杂志^②，在其 1876 年 7 月 15 日刊印的一期上，有一篇题目为《威塞克斯的劳动者》的文章；这篇文章不是一篇讨论七国时期^③农务的论文，而是一篇关于西南诸郡现代农民的论文。

从那时起，这个我本想专门用以指一个半真半假的乡村的界域和景色的地名就象一个实有的乡界似地变得越来越大众化了；这个乌有之乡逐渐被固定为一个人们可以前往，可以租房居住，可以从那里给报纸写文章的谋求功利的地区了。但是，我请所有好心而又把事情理想化的读者们忘掉这一点，坚定不移地拒绝相信在那些详细地描述了他们的生活和言谈的几卷小说以外，还存在着什么维多利亚时代的威塞克斯人民。

此外，这部小说的大部分故事情节都发生在一个名叫韦瑟伯利的村子里，如果不加指点的话，探索者也许很难在任何现存的地点辨认出那个村子来了，尽管在相对而言算是较近的年代里，即本书写作的年代，可以很容易地找到一些足以和本书所描写的情景相符的背景和人物。所幸之极的是，那座教堂和几幢古老的房子未加重建，依然完好地保留着；但是，那座极富于当年教区特色的古老的麦芽作坊却在近二十年中被推倒了，被推倒的还有大部分带天窗的茅草顶农舍，它们曾一度是使用者的终生产业。故事中女主人公的那幢漂亮而古老的詹姆士一世时期^④的房子象

① 指 1066 年。当时威廉一世率军入侵英格兰，打败了撒克逊军队，建立了英格兰王国。

② 1808—1880 年间出版的一本英国杂志。

③ 指公元五至九世纪期间盎格鲁·撒克逊人所建立的诺森布里亚、墨西亚、东盎格里亚、东撒克斯、南撒克斯、西撒克斯、肯特七个王国。

④ 詹姆士一世时代指 1603 年到 1625 年之间的那段时期。

是被巫师点化过一样从它的实际位置移动了一英里多；尽管在描写它的特色时有这么点儿差别，但它们仍然沐浴在阳光和月光下。那个不久之前在破旧的木囚架前似乎历玩而不衰的“囚徒之堡”游戏，据我所知，也许眼下那里正在成长起来的一代学童已经完全不知道了。用《圣经》和钥匙占卜，把瓦伦丁节礼物看作一片真心的寄托，剪羊毛时的晚餐，长罩衫，收获结束时的欢庆，也都差不多随着那些古老的房子一起消失了；这个村子喜欢酗酒的臭名声据说也在很大程度上得到了克服。这其中根本的变化是那些继续保持着当地传统和幽默的定居此地的村民最近已经被多少带有流动性的劳动者大军所替代了，它破坏了当地历史的连续性，对于保存传奇，民间传说，社会阶层之间的紧密联系以及特殊的个性比任何其它的东西都更为致命。这些东西存在的必不可少的条件是世世代代对某一特定地点的土地的眷恋。

1895—1902

托马斯·哈代

早些时候，他想去墓地，但有人告诉他，那坟墓离他的时候，他本人的坟墓也快到了。但他继续徘徊着，直到天黑，天黑后他便去了一个不好的坟墓。坟墓，山洞，以及所有这一切都是他的为数不多的财产。他是个穷困潦倒的农民，他被人们认为是个坏人。当他们喊着他的名字，他又成了一个坏人。当他们叫着他的名字，他又成了一个好人。当他们叫着他的名字，他又成了一个精神色彩黑白相间的灰色的人。

在更早的生活中，工作者依赖于星宿星座，因此他穿着深色的衣服，以显示自己的特点——一个劳动者的恭谨，总以

一种谦卑的态度出现。他在蒙昧中醒来，但他的眼睛却已有了老祖先的智慧，他那深邃的眼睛中充满了对未来的希望和对过去的回忆。

现在，他已将自己抛到人群之外，他那深邃的眼睛已不再闪耀，他的目光已不再坚定而有力，他的身体已不再矫健而敏捷，他的步履已不再轻盈而敏捷，在他的失望和幻灭中他已不再能挺直他的腰板。

目 录

作者前言	(1)
第一章 说说农夫奥克——一件小事	(1)
第二章 夜幕——羊群——一幕内景 另一幕内景	(7)
第三章 马上女郎——对话	(16)
第四章 加布里埃尔的决心——拜访——过错	(25)
第五章 巴丝谢芭的离去——田园悲剧	(36)
第六章 集市——旅行——火灾	(42)
第七章 被认出来了——羞怯的姑娘	(53)
第八章 麦芽作坊——闲聊——新闻	(57)
第九章 家宅——来访者	(78)
第十章 女主人和她的手下人	(85)
第十一章 兵营之外——雪——会面	(93)
第十二章 农夫们——规律——例外	(99)
第十三章 密室策划——瓦伦丁节的瓦伦丁	(105)
第十四章 信的效果——黎明时分	(111)
第十五章 清晨的聚会——还是那封信	(116)
第十六章 万圣教堂和万灵教堂	(128)
第十七章 在市场上	(131)
第十八章 博尔德伍德的沉思——后悔	(134)
第十九章 洗羊——求婚	(139)
第二十章 困惑——磨剪——争吵	(146)

第二十一章	羊群遇麻烦——口信	(153)
第二十二章	大谷仓和剪羊毛	(161)
第二十三章	黄昏——第二次表白	(172)
第二十四章	同一个夜晚——冷杉林	(180)
第二十五章	说说这位新相识	(188)
第二十六章	草地边的一幕	(192)
第二十七章	收蜂	(203)
第二十八章	蕨丛中的洼地	(207)
第二十九章	黄昏散步的情形	(213)
第三十章	滚烫的脸颊和泪水盈眶的眼睛	(222)
第三十一章	责备——愤怒	(228)
第三十二章	夜——马儿奔驰	(238)
第三十三章	阳光下——报信人	(248)
第三十四章	回家了——骗子	(258)
第三十五章	临窗眺望	(270)
第三十六章	纵酒狂欢——财富遭险	(275)
第三十七章	雷电交作——两人聚首	(284)
第三十八章	雨——孤独人偏遇孤独人	(292)
第三十九章	回家——痛哭	(297)
第四十章	去卡斯特桥的大路上	(302)
第四十一章	猜疑——派人去接范妮	(310)
第四十二章	约瑟夫和他的运载物——鹿头客栈	(322)
第四十三章	范妮的报复	(334)
第四十四章	树下——反应	(345)
第四十五章	特罗伊的浪漫举动	(353)
第四十六章	滴水嘴：它的所作所为	(358)
第四十七章	海边冒险	(366)
第四十八章	生疑——存疑	(369)

第四十九章	奥克的升迁——强烈的希望	(375)
第五十章	羊市——特罗伊碰了妻子的手	(381)
第五十一章	巴丝谢芭与她的侍从谈话	(396)
第五十二章	事态在收拢	(405)
第五十三章	“冲突开始了——一小时内全部结束”	(417)
第五十四章	休克以后	(430)
第五十五章	来年的三月—— “巴丝谢芭·博尔德伍德”	(435)
第五十六章	孤独中的美人——归根结蒂	(440)
第五十七章	一个雾濛濛的夜晚和清晨——尾声	(451)

第一章

说说农夫奥克——一件小事

农夫奥克微笑的时候，他的嘴角便向两边拉开，几乎到了耳廓的旁边，眼睛眯成了缝，两眼漾出的皱纹在他的脸上延伸着，象是草草画就的朝阳所射出的光线。

他的教名是加布里埃尔。在干活的日子里，他是一个心中有数的年轻人，动作麻利，穿着得体，俨然是一个好样的小伙子。可一到星期日，他就迷糊了，行动拖沓，他那身上好的衣服和雨伞弄得他狼狈不堪：总的来说，他是一个感到自己在精神上处于教区虔诚的教徒和酒鬼们之间的广阔的老底嘉中立区^①的人——也就是说，他也去教堂，但当人们念到尼西信条^②的时候，他却偷偷地大打其哈欠，在他想洗耳恭听布道的时候，却琢磨着晚饭会有些什么样的饭菜。或者，如果用舆论这杆秤来衡量他的为人，那么，当他的朋友和批评者发火的时候，他被认为是个坏人；当他们高兴的时候，他又成了一个好人；当他们既不怒又不乐的时候，他就成了一个精神色彩黑白相间的灰色的人。

由于在奥克的生活中，工作日六倍于星期日，因此他穿着那身旧衣服时的外表极富他自己的特点——在邻人的心目中，总以

① 《圣经·新约·启示录》第三章第十四节至十六节中谴责了老底嘉教会的信仰不虔诚，因此这里用老底嘉中立区来表示对信仰的半心半意。

② 公元325年，罗马帝国君士坦丁大帝在小亚细亚的尼西城召开的基督教主教会议制定的统一信条，在有的教堂做礼拜时由教徒集体宣读。

为他的这种穿着打扮是一成不变的。他戴着一个平顶毡帽，为了不让疾风吹掉，紧紧地扣在脑袋上，因此帽子底部向外翘着。他身穿一件约翰逊^①式的宽大的外套，下肢包着普普通通的皮护腿，靴子大得出奇，能给每一只脚提供一个宽敞的地方，其结构使任何一个穿着它的人在水里站上一天也不会感到潮湿——做靴子的是个讲良心的人，他在尺寸和强度上不惜工本，以此尽力弥补裁剪上的一切缺陷。

奥克先生还戴着表呢，那是一只也许可以称之为小银钟的表，换言之，从形状和意义上来说，它是一只表，从大小上来说，却是一只小钟。这东西比奥克的爷爷还要大几岁，兼有走得太快或干脆不走的古怪特点。这只表的小针也偶尔在针轴上打滑，因此，尽管分针指示得相当精确，但谁也拿不准到底是几点几分。对于这只表停摆的怪毛病，奥克的治疗方法是敲敲晃晃，而对另外两种毛病所引起的不愉快的后果，他是用经常不断地对比和观察太阳或是星辰，以及把脸紧贴在邻居窗子的玻璃上，直到看清里面那只绿磁面的时钟指着几点钟这样的办法来解决的。也许得提上一句，奥克的表袋掏起来很不方便，因为它的位置有点儿偏高，在裤腰带的上部（而裤腰带又高高地提在背心的下面），掏表的时候，非得把身子歪到一边去不可，由于出力使劲，嘴和脸都挤成了一团，脸挣得通红，就象从井里提水桶似的，拉着表链把表提出来。

但是，在十二月的一个阳光明媚，和煦宜人的早晨，当一些有心人看到加布里埃尔·奥克在自己的田地上走过时，他们也许会注意到他的其它的特点。人们也许会看到，他脸上的那种毛头小伙子的神态和线条已经变得富于男子气了：不过，在一些细微的角落还隐约地保留着几分孩子气。他的身高和体宽倘若能适当

① 塞缪尔·约翰逊（1709—1784），英国大文豪，以编纂字典而闻名于英国文坛，好穿带大口袋的宽大外套。

地加以修饰，是足以使他显得仪表堂堂的。然而，在某些男人的身上——城里人或乡下人均无例外——往往出现这样的情况：他们那一表人才的堂堂体魄有些被他们的行为举止所埋没了。这与其说是肌体不爽，毋宁说是精神欠佳。那种本应是修女才有的文静和谦恭，似乎总是使他显得于世无所贪求。奥克悠哉游哉地走着，背部的弯曲虽然不易觉察，但他弓着双肩，又颇为明显。奥克是不修边幅的，如果对一个人的评价是重外貌而不重衣着之类的话，那么，这一点可以算作是一个缺陷。

他刚刚到了生命中的这样一个时期，说起他这样年龄的人的时候，已经不适用“年轻”这个字眼儿了。他正处在男子气不断增加的最美好的阶段，理智和感情显然已经分道扬镳了，智情混一的，好冲动的青春时期已成过去；而在妻小的影响下，智和情又重新结合的，易生偏见的阶段却尚未到来。简而言之，他今年二十八岁，是个单身汉。

这天早晨，他置身的那块田地的斜坡毗连着一个名叫诺库姆山的山脊。连接埃敏斯特和乔克一组顿的大路从这座小山的山嘴穿过。奥克随便地朝树篱外瞟了一眼，看见他面前的斜坡上一辆装着弹簧的四轮马车正在顺坡而下，黄漆车身，标志悦目，两匹马拉套，旁边走着一个车夫，手里直直地擎着一条马鞭。车上满载着家用器具和窗台上摆设的花草，在这些东西的顶端坐着一个年轻动人的女子。加布里埃尔还没把这番情景看上半分钟，那辆大车便在他的眼皮底下停住了。

“小姐，大车的后挡板丢了，”车夫说道。“我听见它掉下去了，”那姑娘用一种柔和，但并不十分低的声音说道。“咱们爬这座山的时候，我听到了一声不知道是什么地方发出的响声。”

“我返回去吧。”
“好，”她答道。

懂事的马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车夫的脚步声在远处渐次微弱下来。

那姑娘在这堆货物的顶上一动不动地坐着，周围都是脚朝天的桌椅，她靠着一个橡木高背长椅，前面摆着一盆盆的天竺葵，桃金娘，仙人掌，以及一只关在笼子里的金丝雀——所有这些大概都是从一幢刚刚搬空的房子的窗台上拿下来的。柳条筐里还有一只猫，它透过开着一道缝的筐盖，半睁着眼睛，温情地打量着旁边的那只小鸟。

那个漂亮的姑娘在她呆着的地方有些百无聊赖地等候着，寂静中唯一入耳的就是金丝雀上上下下地在它那囚笼的栖木上跳动的声音。这时，她聚精会神地向下看着。她看的既不是那只鸟，也不是那只猫，而是放在它们中间的，包着纸的一个椭圆形包裹。她转过头去，看看车夫是否来了。可是，他依然不见踪影；她的眼光又慢慢地回到了那个包上，心里象是在琢磨着包里是什么东西。终于，她把那包裹提到了膝头上，解开了包装纸；原来是一面小挂镜，于是她就对着镜子全神贯注地照了起来。但见她双唇一绽，笑了。

这是一个晴朗的早晨，阳光映着她那件绯红色的短上衣，泛出了鲜艳夺目的红光，在她那容光焕发的脸蛋和乌黑的头发上抹上了一片柔和的光彩。她身边的桃金娘，天竺葵和仙人掌鲜灵碧绿，在这种木叶尽脱的季节里，它们赋予这一切——马，大车，家具和这姑娘——以一种与众不同的、清新的魅力。是什么使她在麻雀，乌鸦和这个未被察觉的，独自伫立观望的农夫面前陶醉于这个动作呢——这拿姿做态的微笑是不是为了看一看自己一笑百媚的能力呢——谁也说不上；但有一点是毫无疑问的，这就是它终于变成了真正的微笑。她自己羞得脸上飞起了红晕，当她看到镜子里映出了她那羞红的脸时，她的脸就愈加绯红了。

卧室里梳洗打扮的时刻改到了出门旅行的路上，在这样一个

难得的地点和罕有的场合做出这样的举动，倒给这平淡无奇的动作平添了一种它本身所不具备的新奇感。这是一个微妙的场景。女人的那种习惯成自然的弱点全然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而阳光又给它披上了一层别具一格的清新色彩。尽管加布里埃尔·奥克在注视着这情景的时候，很愿意宽大为怀，但却仍然禁不住做出了愤世嫉俗的推论。她根本没有照镜子的必要。她既没有动帽子，拍头发，也没有去抚平帽上的褶痕，或是做出任何动作来表明照镜子的意图。她只不过是在端详着自己，把自己当作一个造化神秀集于其身的女人。她似乎心驰神骛了，沉入了不着边际的，然而却又有可能的、有男人厕身其间的梦幻之中——这是对极有可能如愿以偿的前途的憧憬——那微笑则是堕入情网，被人所爱时的绵绵情思的流露。诚然，这不过是推测而已，她的种种举动都是无聊中的消遣，若是认为它们包含着什么意图，那就未免过于唐突了。

车夫返回的脚步声传来了。她把镜子放回纸包，又包了起来，归还了原处。

当马车继续前进的时候，加布里埃尔也离开了他窥探的地点。他走到大路上，跟着那辆大车来到了离山脚不远处的一个过路门卡^①，就在这儿，他所注目的那个目标正停在那里，以便付钱出门。在他离门卡大约还有二十来步的时候，他听到了争执的声音。这是车夫和税卡旁边的那个在为两便士之差而争论不休。

“太太的侄女就坐在这堆东西的顶上，她说我付给你的已经够数了，你这个大财迷，她不会再多给你一个子儿了。”这是车夫的声音。

“很好，那太太的侄女就甭想过去，”守卡人说着，关上了卡门。

① 道路上付钱才能通过的卡子。

奥克的眼光从一个争论者身上转到另一个争论者身上，陷入了沉思。说起来，两个便士显然是不足挂齿的。三个便士嘛，作为钱还有个明确的价值——它差不多接近一天的工钱，因此可以说是一件值得讨价还价的事；可是两便士——“喂，”他走上前去，递给了守卡人两个便士，说道：“让这个年轻姑娘过去吧。”随后，他抬头望着她，她听见了他的话，低下了头。

加布里埃尔的整个相貌恰好处于他所去的那个教堂的窗户上所画的圣徒约翰^①的俊美和犹大·伊斯卡里奥特^②的丑陋之间，没有一处起眼，能值得被称为超卓或猥琐。那个穿红色短外衣、黑头发的少女似乎也是这样想的，因为她毫不在意地瞟了他一眼，吩咐她的人继续赶车。她也许在那短暂的一瞥中已经包含了谢意，然而，她没有说出来；更可能的是，她根本没有感到要道谢，因为虽然他让她过了门卡，但却使她失了身份，而我们都知道，女人是多么喜欢摆身份的。

守卡人目送着正在走远的大车。“那是个漂亮的姑娘，”他对奥克说道。

“可是她有她的毛病，”加布里埃尔说。

“这倒是实话，农哥儿。”

“最大的毛病就是——嗯，从来就是这个毛病。”

“强迫人杀价吗？对，是这样的。”

“哦，不。”

“那是什么？”

加布里埃尔也许被那个标致的赶路人的冷淡弄得有点儿恼怒了，他回头瞟了一眼刚才他从树篱顶上目睹她那一番表演的地方，说道，“是虚荣心。”

① 相传为耶稣十二门徒之一，耶稣特别喜欢他，晚年被流放至拔摩岛。

② 相传为耶稣十二门徒之一，后以三十块银币将耶稣出卖给犹太教当权者，并为拘捕耶稣的人带路。西方以犹大作为叛徒的代称。